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21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21606047_AAI_111D2286373-0

日期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1. 7. 19	楊雅惠	簡吟如	Pa. 調

主旨：有關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耐妥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88號)等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12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292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耐妥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88號)等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74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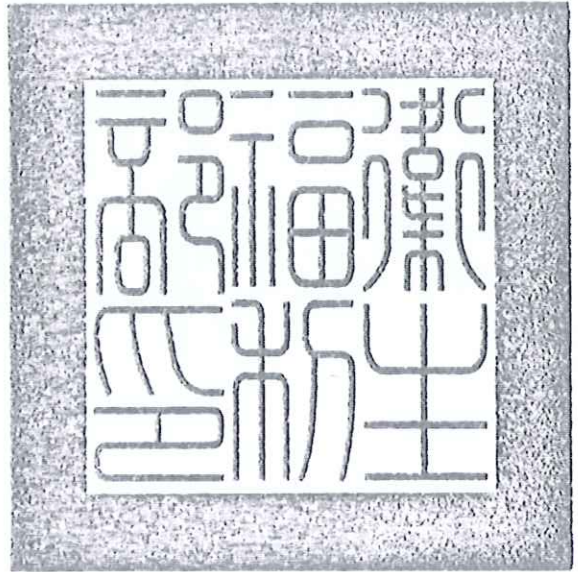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674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宣泓貿易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張)

(一)「耐妥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88號)。

(二)「鹽酸待克明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533號)。

(三)「反丁烯二酸必舒普洛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755號)。

(四)「梯尼達諾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13號)。

(五)「阿卡波糖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49號)。

(六)「可巴麥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1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

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